

静宁县市场监管局办公楼（原政务大厅）搬迁改造项目

成交结果公告



- 一、项目编号：JNJY2025ZC-076
- 二、项目名称：静宁县市场监管局办公楼（原政务大厅）搬迁改造项目
- 三、成交信息

供应商名称	供应商地址	成交金额 (万元)
甘肃中鼎水利工程有 限公司	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北环 路 162 号	349.085009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工程类	
名称	静宁县市场监管局办公楼（原政务大厅）搬迁改造项目
施工范围	该项目位于静宁县城关镇武穆路 11 号，拟将原政务大厅业务楼维修改造为静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业务用房，建筑物主体六层，采用框架结构，建筑面积 4898 平方米。本次对一至五层进行维修改造，六层保持原状。主要建设内容如下： 1. 室内维修改造 一层：拆除原有屋顶及大厅吧台等 516 平方米；轻钢龙骨隔墙 597.5 平方米、矿棉板吊顶 627.88 平方米，走道及所有房间墙面铲除重新粉刷 1993.91 平方米(除卫生间), 砖踢脚线 604.04 米，包暖气(人造石台面+暖气罩)64.832 平方米，窗帘 145.69 米，木质套装门 18 套，防盗门 1 套，安装断桥铝窗户 600.84 平方米(拆除一至六层旧窗)、断桥铝玻璃门 29.52 平方米，大厅业务服务台 12.75 平方米，改造强弱电路 793 平方米。 二层：拆除原有屋顶及部分隔墙等 587 平方米；轻钢龙骨隔墙 470.092 平方米、矿棉板吊顶 656.2542 平方米，走道及所有房间墙面铲除重新粉刷 2221.09 平方米(除卫生间), 砖踢脚线 568 米，包暖气(人造石台面+暖气



罩)79.29 平方米, 窗帘 154.912 米, 木质套装门 26 套, 改造强弱电路 793 平方米。

三层: 拆除原有屋顶及部分隔墙等 587 平方米; 轻钢龙骨隔墙 628.84 平方米、矿棉板吊顶 627.88 平方米, 走道及所有房间墙面铲除重新粉刷 2066.18 平方米(除卫生间), 砖踢脚线 547 米, 包暖气(人造石台面+暖气罩)75.68 平方米, 窗帘 154.912 米, 木质套装门 24 套, 改造强弱电路 793 平方米。

四层: 拆除原有屋顶及部分隔墙等 587 平方米; 轻钢龙骨隔墙 145.024 平方米、矿棉板吊顶 627.88 平方米, 走道及所有房间墙面铲除重新粉刷 1988.415 平方米(除卫生间), 砖踢脚线 497 米, 包暖气(人造石台面+暖气罩)75.68 平方米, 窗帘 154.6 米, 书柜 16.15 平方米, 木质套装门 23 套, 改造强弱电路 793 平方米。

五层: 拆除原有屋顶及部分隔墙等 587 平方米; 轻钢龙骨隔墙 118.5015 平方米、矿棉板吊顶 627.88 平方米, 走道及所有房间墙面铲除重新粉刷 994.156 平方米(除卫生间), 砖踢脚线 274.4 米, 铺木地板 371 平方米(多功能会议室), 背景墙木饰面 47 平方米, 全彩 LED 显示屏 13 平方米, 设备音箱 6 个, 功放 2 台, 包暖气(人造石台面+暖气罩)75.68 平方米, 窗帘 159.238 米, 木质套装门 23 套, 改造强弱电路 793 平方米。

2. 室外维修改造

院坪铺沥青 1986 平方米, 面层结构采用 3 厘米厚细粒式沥青上面层+6 厘米厚中粒式沥青下面层+10 厘米厚水泥砂浆找平层+10 厘米厚天然砂砾垫层。

院落砖围墙 136 米, 高 2.1 米。

维修改造门卫室 13.73 平方米, 安装电动伸缩门 1 套、车牌识别系统 2 套。

安装 10kV 成品设备箱式变压器 1 座。

维修库房 3 间, 建筑面积 112 平方米, 主体一层, 层高 3 米, 室内外高差 0.15 米, 檐口高 3.15 米; 采用砖混结构, 条形基础, 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, 屋面防水等级为一级, 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, 抗震设防分类为丙类, 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。配套完成相应电气工程。

施工工期	合同签订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施工，交付完工期限为 240 日历天
项目经理	张娟娟
执业证书	甘 262202100583

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

李刚宁、王彦荣、李瑞花。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

代理服务收费标准：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【计价格（2015）299 号文件】规定，和国家发改委（2003）857 号等文件规定收取，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。

金额：27000 元（大写：贰万柒仟元整）。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

九、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 称：静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地 址：甘肃省静宁县城关镇北环路 51 号
联系方式：0933-2535303

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甘肃昂达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

地 址：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

联系方式：17793382881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杨女士

电 话：17793382881

十、附件

1.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1 份

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（1）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-财库〔2020〕46号、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-财库〔2014〕68号、财政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-财库〔2017〕141号规定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-财库〔2022〕19号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对价格不进行优惠扣除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企业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静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静宁县市场监管局办公楼（原政务大厅）搬迁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静宁县市场监管局办公楼（原政务大厅）搬迁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甘肃中鼎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0人，营业收入为165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60.3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 / 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甘肃中鼎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0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